

# 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27执恢8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夏津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地:  
夏津县中山南路德兴商业街C4-03号临街商业楼。

法定代表人:王伟。

被执行人:唐庆学,男,汉族,1971年2月27日出生,  
住夏津县银城街道办事处唐堤村434号。

本院在执行夏津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唐庆学、盛兆锐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8)鲁1427民初253号民事判决书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3月24日依法查封夏津县锦纺家园1#5单元501号及车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唐庆学(共有人杨瑞兰)所有的位于夏津县锦纺家园1#5单元501号及车库,不动产证号:鲁(2022)夏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540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毕 研 凯  
审 判 员 于 文 平  
审 判 员 王 政 伟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王 希 乐